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林包装”）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56580100100311081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5) 10 号)，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权属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权属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